

# 幸福璞園電動車充電管理辦法

幸福璞園管理委員會2021.08.23制定

- 一. 為響應環保及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維護停車場之秩序及各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特訂本管理辦法。
- 二.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住戶應遵守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三. 本管委會僅提供場所及架空線路空間，其餘電動車充電座施行由住戶與各車商洽接，住戶須自行承擔安裝之所有風險(包含供電安全)。
- 四. 安裝充電設備須申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依循車輛管理、用電管理、施工管理辦法執行，統一管理與監督。
- 五. 設備之安裝與拆除需通知管理中心，並須提具體施工計畫予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六. 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車位用戶須善用已打通之孔洞牽線，避免施工後影響結構安全。
- 七. 安裝時以自己停車格內安裝為原則，不得妨礙他人停車與消防安全設備或逃生動線，並於充電設備上標示明顯車位號碼。
- 八. 本社區汽車車位後方均設有電動車充電電源線之預留管道，安裝時需以預留管道予以施做，自用充電車需求之住戶須使用原廠認證之合格廠商施工，由自家電錶安裝合格安全充電設備，且充電設備之位置與使用，僅可使用該戶所屬電錶後端供電，電費自行負擔，不可使用公共電力供電。
- 九. 單一電錶僅能安裝一組充電設備，且充電設備最大安培數不得超過家戶電錶安全流量，充電設備前須設置合格斷路器。充電安培數或瓦數以不影響區域供電為原則，因社區僅能使用 8mm XLPE線，為確保供電安全，安裝長度須依以下原則降載安培數：  
\*距離0-42M-最大安培數32A (斷路器建議用40A，或由充電樁上設定)  
\*距離42-55M-最大安培數24A (斷路器建議用30A，或由充電樁上設定)  
\*距離55-83M-最大安培數16A (斷路器建議用20A，或由充電樁上設定)  
\*距離83-110M-最大安培數12A (斷路器建議用20A，或由充電樁上設定)
- 十. 充電設備須附原廠安全證明，充電問題或使用不當造成自身、他人、公共區域之人、財損傷須承擔責任，情節重大者管委會得依法提出訴訟。

十一.為有效約束施工廠商，避免施工期間毀損本社區工作物及設備，以及造成環境污染等，施工戶應向管理中心繳納施工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匯款方式(戶名：幸福璞園管理委員會，彰化銀行-思源分行；帳號：92690101230400)保證金於完工後經檢查無毀損者無息退還。

十二.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設者，須為房屋及該車位之所有權人，申請時須向管理中心領取「幸福璞園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保證書」填寫，經管委會審查相關文件（如第十三條載明項目）通過後，並確認已繳交施工保證金方可施工。

十三.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應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 合格施工廠商(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以上)。
2. 充電器合格證明(原廠設備提供不須此項)。
3. 充電設備保險(第三人體、財傷保險)。
4. 提供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圖面、設備及用料規格)，施工計畫書需由社區配合之機電廠商會勘確認其安全性。

十四.安裝充電車充電設備，須如實報備且遵守以下規範，並配合管委會複查監督：

1. 不可任意洗洞、穿孔、打溝、凌亂走線、垂掛式走線。
2. 充電設備之位置與使用不妨礙大樓其他車輛與公設消防安全逃生設備。
3. 安裝國家檢驗合格安全之電氣纜線XLPE 8mm平方同級或以上規格並使用金屬被覆配管，並符合最新電工法規。
4. XLPE電纜須以金屬導線槽或 EMT、PVC管包覆進行配線配管工程，線路依循天花板配設，管線與既有管線平行，禁止纜線單獨外露或借用其他管路，配管外被覆上以不易消除之方式，清楚標明施工單位名稱或簡稱、戶號、車位號以茲識別。
5. 金屬導線槽或 EMT管配置不可與消防、污(廢)水、給水、空調排水等管路相連接，並應避開灑水頭、緊急照明設備，管線配置高度不得低於消防管其外管顏色也需一致。
6. 充電座設置位置(含充電線)應於該戶所有權車位，可直接連接至電動車輛處，充電座高度應以充電座本體下緣距離地面110公

分（下緣切齊停車場腰線）為原則，盡力維持社區整體一致性與美觀，另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7. 輸入電力須符合IEC 61000-3-12規範。

若不符合要求，應自行承擔費用，並限期一個月改善。

十五. 充電問題不當使用造成自身、他人、公共區域、人財損傷需承擔責任，情節重大者管委會依法律提出訴訟。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制定公告實施之。

# 幸福璞園 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保證書

- 一. 戶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欲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已繳交新台幣10,000元整  
施工保證金。
- 二. 本人\_\_\_\_\_ 願意遵守社區電動車管理辦法相關條例，自費聘請  
專業證照廠商進行安裝，從規劃、選擇線材配件到安裝施工，全程依據政  
府法規執行。
- 三. 安裝充電車充電設備，須如實報備且遵守以下規範，並配合管委會複查監  
督：
  1. 不可任意洗洞、穿孔、打溝、凌亂走線、垂掛式走線。
  2. 充電設備之位置與使用不妨礙大樓其他車輛與公設消防安全逃  
生設備。
  3. 安裝國家檢驗合格安全之電氣纜線XLPE 8mm平方同級或以上規  
格並使用金屬被覆配管，並符合最新電工法規。
  4. XLPE電纜須以金屬導線槽或EMT、PVC管包覆進行配線配管工  
程，線路依循天花板配設，管線與既有管線平行，禁止纜線單獨外露或  
借用其他管路，配管外被覆上以不易消除之方式，清楚標明施工單位  
名稱或簡稱、戶號、車位號以茲識別。
  5. 金屬導線槽或EMT管配置不可與消防、污(廢)水、給水、空調排水等  
管路相連接，並應避開灑水頭、緊急照明設備，管線配置高度不得低  
於消防管其外管顏色也需一致。
  6. 充電座設置位置(含充電線)應於該戶所有權車位，可直接連接至電  
動車輛處，充電座高度應以充電座本體下緣距離地面110公分為原則，  
盡力維持社區整體一致性與美觀，另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  
者不在此限。
  7. 輸入電力須符合IEC 61000-3-12規範。  
PS.若不符合要求，應自行承擔費用做改善(限期一個月改善完畢)。
- 四. 施工完成後，願意負責管理本戶的充電設備，若造成公共區域任何設備損  
壞與人身安全傷害，應承擔所有責任處理問題。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合格施工廠商(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以上)。
  2. 充電器合格證明(原廠設備提供不須此項)。
  3. 充電設備保險(第三人體、財傷保險)。
  4. 提供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圖面、設備及用料規格)，施工計畫書需  
由社區配合之機電廠商會勘確認其安全性。  
願配合管委會檢驗：
  1. 使用私人電力，不使用公共電力。
  2. 確實於充電設備前端安裝配電箱，內部安裝合格斷路器。
  3. 電纜材料選用符合電工法規規定。

4. 裸線端確實使用壓接套筒壓接。
5. 充電設備妥善接地。
6. 線路整齊，無妨礙動線無影響逃生與消防功能疑慮。

申請人：

管委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